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何晴女士、梁新清先生和吴易明先生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7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彤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

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增资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的，调整后的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独立董事：何晴、梁新清、吴易明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